

附件 3

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5 版）》

修订说明

根据认证工作需要，为引导专业、专家进一步聚焦证明产出达成的核心、基础性证据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认证申请书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5 版）》，经学术委员会通过，在 2025 年认证申请中使用。相比 2023 版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微调了正文第三部分结构。在正文第三部分“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、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”中，将二级标题进行了细化，由“评价机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”修改为“1. 评价机制的建设情况”和“2. 评价机制的实施情况”。

二、新增和优化了相关表格。新增了表 3，要求专业列出近三年已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，与表 1 的制度文件相对应；对表 4 进行了优化，增加了评价数据、评价方法及责任人等项目栏；新增了表 5，若专业直接针对毕业要求开展评价，可选择此表。

三、明确了附件中专业应提供的课程材料除专业核心课程外，还应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。

四、将认证申请专业范围拓展至按教育部规定设立、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、以培养工程师为目标定位的所有专业。

五、就文字表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